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